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劉庚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勝懋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6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2.12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6,800元/平方公尺=14,416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